**《开原市财政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切实保障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示范区建设。结合开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辽宁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力推进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1、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

2、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政策。

3、继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三、工作措施

1、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2、全面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加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支持力度

1. 激发社会资本投入

5、优化资金使用

6、加强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的财政支持

7、推动农业农村与现代经济相融合

**《开原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用地保障**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支持开原市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积极发展乡村设施农业建设，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为重点，加快推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二、工作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耕地面积保持在1757430亩以上，耕地保有率达到100%。新增配套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要提供保障。

三、主要任务

1、抓好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提升耕地质量。做好水毁耕地复垦工作。

2、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3、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4、

4、开展退化污染耕地整治。摸清底数，建立台帐。制定规划，分步实施。

5、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加强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依法保障用地需求。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

2、落实工作责任。

3、强化宣传引导。

**《开原市金融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我市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结合开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积极调动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为推动我市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工作

1、推广涉农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快速有效办理。

2、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普惠制金融产品。创新特色金融产品。落实各级关于降低支付手续费的政策，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减费让利政策，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经济。

3、开展银农对接活动。金融机构向企业直接进行金融产品讲解和推荐。设立的“开原市助企纾困政策服务专栏”，让经营主体通过平台了解金融产品。

4、智能化惠农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助农取款服务点业务，持续推进线上贷款的使用，加大对数字化、智能化农业的金融支持，逐步完善智能化助农惠农金融服务。

5、加大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力度。积极拓展宣传渠道，提高宣传效果。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2、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3、健全金融服务体系

4、抓好宣传引导

**《开原市科技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支持开原市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发挥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辽宁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实现技术跨越，加速农业由主要注重数量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的转变，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队伍逐步壮大，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成效更加凸显，科技特派团建设实施更加完善，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

三、主要任务

1、推进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种养设施设备建设。加强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

2、推动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循环种养。

3、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推进品质提升。推进品牌打造。推动标准化生产。

4、加强科技创新与推广。建设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加快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5、建设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农业大数据平台。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

四、保障实施

1、强化组织领导。

2、落实工作责任。

3、强化宣传引导。

# 《开原市人才支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吸引、培养优秀人才向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集聚，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提供人才智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 “三农”工作队伍，为加快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1. 发展目标

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农业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需要。

三、重点工作

1、优化人才引进举措，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集聚人才动能。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建立农业领域人才库。深化校地校企合作。

2、多维度推进人才培育，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升人才“竞争力”。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3、建立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畅通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成长渠道，做好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审。

4、加大人才激励奖励，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环境。落实生活住房补贴。优化服务保障。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

2、落实工作责任。

3、强化宣传引导。